(一)申请。企业在职职工在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(取得时间以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)，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时提交以下资料：

　　1. 申请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;

　　2.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(或社会保障卡)原件或复印件;

　　3. 《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

|  |
| --- |
| **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请表** |
| **申请人基本信息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男 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工作单位全称 |  | 单位类型 | 口企业 口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现工作岗位 |  | 学 历 |  |
| 申请证书名称 |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| 申请证书等级 | 中级 |
| 证书类别 | 口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 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| 申请人联系电话 |  |
| 证书取得时间 |  |
| 证书编号 |  |
| 发证机构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/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|
|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号 |  |
| 是否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| 口是 口否 |
| 申请人申明 | 本人承诺，以上申请内容属实，同一职业(工种)、专业技术同一等级未重复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，如有虛假，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(本人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